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仁傑
電話：7112422#215
電子信箱：coltiva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34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H61E3

主旨：有關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69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，請持續加強學校師生、家長對新型態毒品外觀及危害性認知，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，最新毒品資訊請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法務部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 (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>) /最新消息/毒家新聞 (最新新聞時事) 及/反毒知識宣導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/重要業務/常見毒品 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Drup>)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」簡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附件資訊，更新相關宣導內容，電子檔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<http://enc.moe.edu.tw>) /文宣專區下載。





四、另近2年「大麻」查獲量日漸攀升，請務必轉知學校師生
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，種植、販賣、施用皆屬犯罪行
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